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盈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薰头
　　蘇保源
　　徐愛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22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